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89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奉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存机械(联席主奉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奉销商"),平安证券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奉销商")。份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行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行格为人民币35.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行格力人民市35.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行格力人民市35.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所等"全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圣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圣保险基金(以下简称"采购金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采收金金")和符合《保险资金定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数,加权平均数项银低值,放保券机构用关于公司无需多与银投。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本次发行初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1,946,065股回发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企业,在股份企业工业,不同证金业分量并积度或数据

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养和构、联席主兼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系统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目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例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复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都证券创业恢亚香股份付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危股份的城村适相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肚则风下和风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政保存机构相大于公司元而参与政权。 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

166股间按至网下交行。 截至2022年6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合计 1,083,935 38,999,981.30 子 发行人的高效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研络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标语本次 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城特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城特的有关规定。

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

(中球が7万以到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人: 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电话:0755-88677733,0755-22626653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 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保存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据号仪式。据号仪式按照公开、

末 6"位数 927236,427236,4989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的 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9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 股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 ●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

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规定,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 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率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不洗及热占概念事项等。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1、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 景合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编号为2022-026、2022-027、2022-030、2022-031、2022-034、2022-037的相关公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4、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 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目前上述事项双方已签订合同并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率超过1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 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 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2019-2021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日最近-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技 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如科技"或 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 证券"或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37.00万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2.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 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 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31.85万股将 全部同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 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85.5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1.50万股,约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 (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

初始发行 "华如科技"股票751.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6日 (T+2日)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

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此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6日(17+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住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

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

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以 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 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 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 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

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22,200户,有 效申购股数为62,322,663,500股,配号总数为124,645,327个,配号起始号码 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46453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93.10226倍,超过 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 量为1,278.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206249%,申购倍数为4,873.14595倍。

、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15日 (T+1日)上午在深圳 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6 日 (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

发行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1名,限售股东为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陈清贤,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

截至2021年6月21日收市,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17.84元/股,低于经 除息后的发行价,触发相关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承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陈清贤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该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 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 转增4.8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方案尚未实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 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 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

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由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 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1 陈清贤 、股本变动结构表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 2022年6月15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份计划尚未完	丰先生公司股份3,716,500股, 3成。 時前基本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合计	或持公言	引股份5,530	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4%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8,784,513	5	4.32%	IPO前取得:	98,784,513股			
	曾慧	5%以下股东	6,012,200	3.31%)前取得:6,01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Ŀ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去妇关系			

孙丰	5,530,300	3.04%	2022/3/4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 易	13.55-21. 28	106,243,014.2	93,254,213	51.28%		
注:1、大宗交易域排削。2022/3/4—2022/8/20。集中竞价交易期间 2022/3/22—2022/9/17、 2、华拳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转孙丰先生公司股份1。18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转公司股份 3、7/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合计减转公司股份6、5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4%。本次减转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	D版, 古公司思)本次减持事项	与大股东	4%,合计阀符公司 或董监高此前已	可股份5,530, 皮露的计划、对	300股,占公 《诺是否一至	·司忌股本3.04%,本。 女	火阀特股份计划	同木元戊	-0	

遊提示。 遊提示 計計效定制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成特系华泰亚券违约处置孙丰先生股份,可能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 分类施克放弃之施本次或特计划。 計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海核計划或協展否会等級上市公司亞明以及生义实现2020年 其他风险 海緯存不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原線存不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原设的容子规定)(上於公司股友董事 湛海、高级歷史人员城特别的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 即以此時之年和公事期的旨级进展情况,并曾促脱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0,000股,限售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 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阻告形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本次阻告形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本次阻告形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00股,并于2020 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99,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 股231,17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2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深圳辖水،动座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股 投的保养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于公司,以下简称"输出的原")获成股票,限售期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40,000股 将于2022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至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

一、小人人口成理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锦弘协解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锦弘协解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即《母亲相》标准条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赢激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现定事情; (二) 联赢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治常法與扣膜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赢激光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赢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丘、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

24个.	月。本 2、本次	な 公司确して と に 上市流道	量の限合成必数から、 人,上市流通数量为该 重日期为2022年6月2 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限售期的全部			5 /0 , FIX (E-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深圳锦弘弘	b 斯斯坦 斯斯坦 斯斯坦 斯里坦 斯里坦 斯里坦 斯里坦 斯	3,740,000	1.25%	3,740,000	
		合计		3,740,000	1.25%	3,740,000	0
	限售胀	上市流道	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1 战略配售股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3.740	0.000	24		

1、上网公告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650号文予以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 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

特别提示

为 33.55 元 / 股。其中,网上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根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T+1 日) 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主持了国缆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 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

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尾位数 末 "4" 位数 末 "5" 位数 85650 35650 77619 末 "6" 位数 589304 789304 989304 189304 389304 273635 773635 末 "8" 位数 38898881 58898881 78898881 98898881 18898881 末 "9" 位数 009880186 10484635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国缆检测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 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缆检

> 发行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